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

聲請人 卓芳玉

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張家瑋律師

宋建誼律師

相對人 芙彤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茹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本件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績效獎金94萬元及移轉其23萬1,333股普通股。請求移轉股權部分包括民國108年相當於100萬元之配股獎勵10萬股（每股金額10元），及109年相當於200萬元之配股獎勵13萬3,333股（每股金額15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參佰玖拾肆萬元（計算式：940,000+1,000,000+2,000,000=3,94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

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貳仟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家玲